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2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交易作价 49,193 万元向关联方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收购其持有的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荣盛兴城 100%股权。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伞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217,408,2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00%，由牛伞资产对协议受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同时荣盛控股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称本次收购荣盛兴城 15%股权的目的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但你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已持有荣盛兴城 85%股权，你公司总裁兼董事刘山同时担任交易对方中鸿凯盛的董事长，中鸿凯盛的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耿凡超。请结合你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债务情况、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详细说明你公司此次向关联方收购荣盛兴城少数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具体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荣盛兴城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是公司产业新城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主要负责产业新城业务的开发运营、业态布局、园区服务等。此次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 15%荣盛兴城股权，目的在于整合公司资源，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提高运营决策效率；

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盛兴城 100%股权，方便公司今后因发展需要进行资产注入，也便于产业新城日后可能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整体处置；

第二，中鸿凯盛由 65 名自然人共同持股，股东人数较多且由于不同股东利益诉求不同，不方便统一决策，进而不利于产业新城上条所述未来可能会因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整合和注入，以及整体处置事项形成统一意见；

第三，依照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鸿凯盛第一大股东为耿凡超，持股比例为 48.33%，是中鸿凯盛股东中唯一可以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且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中鸿凯盛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耿凡超为中鸿凯盛实际控制人；

第四，依照《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本次交易，中鸿凯盛依据章程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履行中鸿凯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该类事项的决策中，耿凡超作为公司五名董事之一，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只享有一票表决权，不构成完全决定权；

第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兴城产权结构更加清晰，便于地方政府对荣盛兴城进行纾困和支持；

第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99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8.98 亿元，减少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35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金额 552.77 亿元。基于公司现状，本次交易后续的支付可能将主要采用自有资金结合借款的方式、同时不排除将采用质押或抵押融资的方式完成交易，具体有待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如果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依规进行披露和审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管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荣盛兴城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控股的下属产业新城园区公司的分红。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荣盛兴城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0 亿元，评估增值 4.17 亿元，增值率 14.56%，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值。请补充披露荣盛兴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主要评估过程、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对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荣盛兴城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63 亿元。

北京普瑞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瑞君华评字【2022】第 10003 号），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对象为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8.63 亿元，评估值为 32.80 亿元，评估增值为 4.17 亿元，增值率为 14.56%，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增值。

（一）荣盛兴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

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辖八个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4.63 亿元，其中：唐山园区项目 2 亿元；蔚县园区项目 2.5 亿元；玉田园区项目 1.4 亿元；兴隆园区项目 3.1 亿元；北运河项目 1.4 亿元；宜化园区项目 2.25 亿元；淮北园区项目 1.86 亿元；其他项目（衡水产业园及会峰建筑公司，未有实质业务）0.12 亿元。唐山园区、蔚县园区、玉田园区、兴隆园区、宜化园区、淮北园区的资产主要是对园区一级开发投入形成的存货及投入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持有的土地，负债主要是金融机构的有息负债及应付账款。唐山园区、蔚县园区、玉田园区、兴隆园区、宜化园区、淮北园区的盈利来源主要是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咨询、产业发展服务投入所产生的利润。北运河项目是 PPP 项目，主要盈利来源是政府付费。

（二）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三）主要评估过程

1.现场调查

1.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投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2）核对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产基础法申报表；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1.2 尽职调查

（1）了解被投资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了解影响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了解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2.资料收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

3.评定估算，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4.内部审核，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增值原因

荣盛兴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所辖园区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所辖园区经过多年运营其账面净资产高于荣盛兴城实缴注册资本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园区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净资产（亿元）	评估值（亿元）	增值额（亿元）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唐山园区	2	3.29	3.29	1.29	资产基础法
2	蔚县园区	2.5	3.64	4.09	1.59	资产基础法
3	玉田园区	1.4	1.86	1.86	0.46	资产基础法
4	兴隆园区	3.1	3.48	3.67	0.57	资产基础法
5	其他项目	5.63	5.79	5.89	0.26	资产基础法
合计	荣盛兴城	14.63	18.06	18.80	4.17	

综上，本次收购对价 4.92 亿元，即为荣盛兴城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净资产评估值 32.80 亿元的 15%，本次收购对价公允、合理。

三、公告显示，牛伞资产此次协议受让你公司 5%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5.91 亿元。相关信息显示，牛伞资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10 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牛伞资产所代表的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目前存续规模低于 500 万。请补充披露：

（1）荣盛控股向牛伞资产转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及决策方式、收益分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等。

回复：

根据荣盛控股回复函：荣盛控股向牛伞资产转让股份进行资产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荣盛控股为保证自身作为控股股东在决策时行使的各项权力与之前保持一致，故与代表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将股份转让给不同私募基金的主要考虑是因经营需要补充自身流行性，同时因资产规划将股份分散放在不同账户，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不涉及资产管理及决策方式、收益分配情况等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荣盛控股通过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限制对方在一年内转让股份，避免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较大影响。荣盛控股及受让方牛伞资产均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目前暂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牛伞资产向荣盛控股支付此次股权交易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披露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证券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等，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出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及相关重要协议条款。

回复：

根据荣盛控股回复函：牛伞资产所代表的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该只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四、结合前述问题，请认真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或相关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为大股东自身行为，与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 15%荣盛兴城股权无任何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为大股东自身行为，与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 15%荣盛兴城股权无任何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3 人，代表股份 874,221,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3.19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871,188,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07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3,03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5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5,94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257%。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俞文君先生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烈权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68,45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8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43%。

（2）邓海雄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68,44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804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42%%。

（3）黄浩先生（4290****5133），获得选举票 872,868,4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8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42%。

（4）构旭荣女士，获得选举票 872,868,3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5）黄浩先生（4203****3419），获得选举票 872,868,3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6）俞文君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68,3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三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梅平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78,35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601,7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008%。

（2）徐前权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68,4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8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42%。

（3）查燕云女士，获得选举票 872,868,3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勇先生、李波女士两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勇先生，获得选举票 872,868,35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2）李波女士，获得表决权 872,868,348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4,591,70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55.6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8.39%；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412.75 亿元，同比减少 6.89%。2022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487.5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6.7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188.27 亿元，同比减少 32.8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2 年 5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南通市崇川区 R21012 地块	南通市崇川区	住宅	10.02	16.67	49%	130,864
2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中轴 L06-A27、A35 地块	长沙市岳麓区	住宅、商业	8.62	38.58	51%	152,487
3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2021-C-036-1、2021-C-036-2 地块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住宅、商业	25.02	36.39	51%	62,225
4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会卓路南侧 52-04 地块	上海市青浦区	住宅	2.87	5.17	100%	191,870
5	合肥市包河区 BH202211 号地块	合肥市包河区	住宅、幼儿园、公园绿地用地	5.22	10.52	100%	122,662
6	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地块	合肥市经开区	住宅、商业、幼儿园	17.09	37.35	100%	340,294
7	温州市滨江云谷未来社区二期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	住宅、商业、幼儿园	5.77	18.89	34%	93,375
8	杭州市杨岐山单元 SH-XS1903-04、05 地块	杭州市萧山区	住宅	8.89	8.98	70%	112,687
9	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重庆市九龙坡区 *	重庆市九龙坡区	住宅、商业	11.55	35.75	100%	257,431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9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28.01 元/股调整为 27.4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2008 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8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608.1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都证券承接。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都证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01012010027041 8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银行账号 0558810104002772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存储账户，现该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4.11 万元 ～ 2,24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70%	盈利：3,747.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4.92 万元 ～ 1,849.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70%	盈利：3,083.0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6 元 / 股 ～ 0.0591 元 / 股	盈利：0.1009 元 / 股

注：

1、以上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追溯调整 2021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后进行的预计，追溯调整原因包括：（1）2021 年 10 月，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湖南南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南岭线材加工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我国相关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

2、追溯调整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1.10 万元。如不考虑前述调整因素，同口径下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0 万元~618.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0%~1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炸药的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 2021 年 11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2026 年 11 月 3 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以及相关实施进展情况